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鵬升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聿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全字第三一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50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

111年度存字第1258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1,600,000元供擔保，並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15號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假扣押裁定亦經撤銷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50號假扣押裁定、112年度裁全聲字第33號撤銷假扣押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1258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2年6月13日南院武111司執全意315號撤銷執行命令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假扣押裁定亦經撤銷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